

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大安委办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我市 2025 年 3 月份 安全风险预警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安委会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我市《2025 年 3 月份安全风险预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做好各项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

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办公室

210287091200026

2025年3月份安全风险预警

3月份冬春交替，气温波动频繁。全国“两会”即将召开，企业全面集中复工复产，按照历年3月份事故发生的风险情况，现发布3月份安全风险预警。请各地区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深入分析属地、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点，严密抓好各项安全防控措施落实，确保重要时期全市安全稳定。

一、建筑施工领域

企业复工复产处于高峰期，赶工期、抢进度现象突出，新入场人员安全意识薄弱，易引发高处坠落、坍塌、机械伤害等事故。要持续抓好工程项目安全服务保障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。要持续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，加强深基坑、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，坚决落实坍塌、起重机械倾翻、高空坠落、物体打击等事故防范措施。要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及设备设施安全检查，强化劳务分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，严格履行“岗前三分钟”安全教育制度，严厉打击无证作业、违章作业、非法转包分包、“三包一靠”等违法行为。要严格落实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动态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建筑事故发生。

二、海洋渔业和水上交通领域

随着渔业生产进入旺季、水上交通流量增加，安全风险隐患交织。要及时组织做好海上恶劣天气研判预警，加大对从事海上运输、渔业捕捞船只的安全监管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渔业专班发布的“双承诺”等多项安全措施和管理机制，认真开展船舶出海前安全隐患排查。要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“四核一说明”制度，逐一登船核对人员、手续，检查设备、设施，坚决清理取缔“三无”船舶。要抓好涉客运输、载运危险货物等重点船舶安全监管，严禁超载、超速、超核定航区航行，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客货运输、违规载运危险货物等违法行为，维护水上交通秩序。要持续开展海洋渔业、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，引导船长和船员提高安全意识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。

三、危险化学品领域

3月份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和检维修频繁，化工生产装置产生静电、发生爆炸、中毒窒息和高处坠落的风险增加。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（含长输管道）、使用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，落实防爆、防静电、防中毒窒息等各项安全措施，持续深入开展化工园区和危化品企业“小化工”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，强化各类风险管控力度。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四项机制”，加大对检维修、企业值班值守、隔离隔绝措施、特殊作业管理等重点内容监管执法力度，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，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要督促指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排查涉及可燃气体和易燃危化品的化工企业，充分利用风险

监测预警系统和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有针对性加强线下检查和线上抽查，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火灾预防领域

天气转暖，风干物燥，火灾风险逐渐增加。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，加大对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、学校医院、高层建筑、地下工程、公共娱乐场所和“九小”场所等人员密集地点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，普及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消防设施器材、电气线路和油气管线进行全方位的检查、测试、维修保养，确保完好有效；对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进行检查，确保畅通；对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设有防盗网和广告牌的要及时拆除；对仓库、配电室、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开展检查，确保货物分类存放合规、电气线路敷设符合要求、消防管理人员履职尽责，避免火灾事故发生。

五、森林防火领域

春季是森林防火的重要时期，森林消防队伍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备勤，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，设置违法用火警示牌，严格落实野外用火管控措施，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严禁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要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，进入林区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“十不准”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车辆、人员进行防火登记、检查，切实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。

六、工矿商贸相关领域

3月份各类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进入活跃期，投入生产、作业过程中的人员、设备显著增多，新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、现场安全监护缺失等问题凸显。要强化对冶金、非煤矿山、机械制造、修造船、商贸冷库等企业的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，狠抓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，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。督促企业落实“四项机制”“安全三日”各项要求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动火、临时用电、有限空间、吊装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，作业前根据安全风险开展辨识，严格履行作业审批手续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要不断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常识、应急常识及安全技能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从业人员避险能力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七、城镇燃气领域

城镇燃气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，重点查处燃气非法施工作业、非法储运和销售、未安装报警装置等行为。督促燃气企业定期入户检查燃气设备，对燃气用户推广应用燃气报警装置、自闭阀和长寿命软管。加强燃气管线的巡查和维护，及时发现并处理老化、破损等问题。要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，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宣传教育，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燃气灶具和连接管，不私自改装燃气管道或设备，不在燃气设施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，发现燃气泄漏时，立即关闭阀门，开窗通风，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八、道路交通领域

天气回暖，群众出行需求增加，企业复工复产和学校集中开学，交通运输生产活动持续复苏，车流将进一步加大，安全生产面临较大压力。要加强源头管控，加大对运输市场、客货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，严把运输资质审查关，严厉查处车辆带病上路运行、司机疲劳驾驶、客车超载、货车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。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合理计划安排运输任务，严格执行车辆检查维护、驾驶人教育培训、车辆动态监控等安全管理制度。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群众出行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随时观察路况，远离货车车辆行驶视线盲区，避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。

九、特种设备领域

特种设备要持续加强安全监管，定期对电梯、游乐设施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等设备的运行情况开展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，坚决查处特种设备领域非法违法行为。督促企业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重点对气瓶充装、厂内专用机动车辆（叉车）、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安全检查，全面分析研判特种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制定整改计划完成隐患限期整改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